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EEB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510,717	514,722
銷售成本		<u>(427,554)</u>	<u>(432,973)</u>
毛利		83,163	81,749
其他收入		5,985	5,114
利息收入		443	67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2,144	214
銷售及分銷開支		(38,039)	(36,467)
行政開支		(13,702)	(14,715)
財務成本		(642)	(69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u>63,856</u>	<u>55,593</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3,208	90,858
所得稅開支	6	<u>(11,568)</u>	<u>(9,672)</u>
期內溢利	7	<u>91,640</u>	<u>81,186</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將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開支	(3,605)	–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外匯差額		
附屬公司	5,252	(2,267)
聯營公司	(135,484)	56,093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42,197)</u>	<u>135,012</u>
下列各項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86,910	76,239
非控股權益	4,730	4,947
	<u>91,640</u>	<u>81,186</u>
下列各項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3,692)	128,767
非控股權益	1,495	6,245
	<u>(42,197)</u>	<u>135,012</u>
每股盈利		
基本 – 港仙	9	7.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0,445	260,711
投資物業		960	1,010
收購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7,985	3,380
聯營公司權益	5	1,403,058	1,504,227
可供出售投資		–	2,73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股本工具		2,739	–
無形資產		1,459	1,459
有抵押銀行存款		18,950	20,814
		1,685,596	1,794,340
流動資產			
存貨		185,285	170,9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266,272	249,394
應收票據	10	40,093	47,29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88	90
持作買賣投資		–	11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24	–
銀行結餘及現金		63,125	41,261
		555,087	509,06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333,362	332,393
應付股息		51,202	–
銀行借貸		40,758	57,008
應付稅項		21,465	15,541
		446,787	404,942
流動資產淨值		108,300	104,12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93,896	1,898,46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65,550	69,779
		1,728,346	1,828,68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199,928	199,928
儲備		1,497,171	1,594,62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97,099	1,794,548
非控股權益		31,247	34,139
總權益		1,728,346	1,828,68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除若干以公允值計量之財務工具外（如適用）。

除因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詮釋所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以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合約收入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與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 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詮釋已根據各準則及修訂的相關過渡條文應用，致使下文所述的會計政策、呈報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有所變動。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類為液晶體顯示器、液晶體顯示器模組、液晶體顯示器相關光學產品及液晶體顯示器相關產品，乃根據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呈報之資料，並根據本集團營運分部所出售產品之種類而劃分。

以下為於回顧期內按經營分類劃分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液晶體 顯示器 千港元	液晶體 顯示器模組 千港元	液晶體 顯示器 相關 光學產品 千港元	液晶體 顯示器 相關產品 千港元	分類合計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143,170	326,160	173	41,214	510,717	-	510,717
分類間銷售	59,361	21,569	-	-	80,930	(80,930)	-
合計	<u>202,531</u>	<u>347,729</u>	<u>173</u>	<u>41,214</u>	<u>591,647</u>	<u>(80,930)</u>	<u>510,717</u>
分類溢利 (虧損)	<u>9,698</u>	<u>30,013</u>	<u>(449)</u>	<u>245</u>			<u>39,507</u>
利息收入							443
未分配之行政成本							44
財務成本							(64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63,856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03,208</u>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液晶體 顯示器 千港元	液晶體 顯示器模組 千港元	液晶體 顯示器 相關 光學產品 千港元	液晶體 顯示器 相關產品 千港元	分類合計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154,065	324,184	112	36,361	514,722	-	514,722
分類間銷售	50,399	-	-	4,170	54,569	(54,569)	-
合計	<u>204,464</u>	<u>324,184</u>	<u>112</u>	<u>40,531</u>	<u>569,291</u>	<u>(54,569)</u>	<u>514,722</u>
分類溢利 (虧損)	<u>9,113</u>	<u>29,297</u>	<u>(548)</u>	<u>(295)</u>			<u>37,567</u>
利息收入							67
股息收入							104
未分配之行政成本							(1,776)
財務成本							(69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55,593
除所得稅前溢利							<u>90,858</u>

分類溢利(虧損)指各分類所帶來／產生之溢利(虧損)扣除直接歸屬於各分類之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成本，並無分配利息收入、股息收入、未分配之行政成本、財務成本及分佔聯營公司業績。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計量方法。

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按綜合基準將本集團作為整體審閱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故經營分類並無獲分配資產或負債。因此，概無呈列分類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50	(25)
匯兌收益淨額	1,994	239
	<u>2,144</u>	<u>214</u>

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分佔資產淨值		
上市聯營公司	1,168,348	1,256,148
非上市聯營公司	234,710	248,079
	<u>1,403,058</u>	<u>1,504,227</u>
上市聯營公司之公允值	<u>1,669,461</u>	<u>2,520,957</u>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稅項開支包括以下各項：		
本期稅項		
香港	2,961	3,747
其他司法權區	6,314	4,884
	<u>9,275</u>	<u>8,631</u>
遞延稅項		
本期	2,293	1,041
	<u>11,568</u>	<u>9,672</u>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於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根據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已申請高新技術企業，可自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三年期間享有1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此間中國企業所得稅按15%之稅率作出計提。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外商投資企業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之可分派溢利須將繳納向非居民投資者所分派溢利之10%作為預扣稅項。然而，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倘非居民投資者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且該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實益擁有不少於中國公司25%之權益，則上述預扣稅項可調減至5%。

根據上文所述安排，本集團已就分佔其中國聯營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來賺取之未分派溢利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附屬公司之暫時差額之時間，而暫時差額亦可能不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故概無就中國附屬公司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負債。

7.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691	23,135
分佔聯營公司稅項（包括於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中）	12,199	7,898
呆賬撥備	1,418	2,675
陳舊存貨撥備（包括於銷售成本中）	8,152	4,301

8.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每股5港仙（二零一七年：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6港仙）	49,982	59,978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千港元）	86,910	76,239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99,641,171	999,641,171

由於該兩個期間內及於報告期末並無已發行之重大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30天至120天之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至30天	96,567	76,856
31至60天	51,805	38,331
61至90天	29,059	32,733
91至120天	7,798	8,315
超過120天	13,335	25,547
	<u>198,564</u>	<u>181,782</u>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所有應收票據均於270天內到期。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天以內	80,920	73,084
31至60天	40,101	19,519
61至90天	32,516	29,815
91至120天	23,861	26,771
超過120天	17,045	37,758
	<u>194,443</u>	<u>186,947</u>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所有應付票據955,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所有應付票據6,275,000港元均於90天內到期。

12.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法定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u>2,000,000</u>	<u>4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u>999,641</u>	<u>199,928</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約為511,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15,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微降4,000,000港元，降幅為1%。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87,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6,000,000港元），增加約11,000,000港元或14%。核心業務盈利能力之提升及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增加使回顧期間之淨溢利上升。

液晶體顯示器（「液晶體顯示器」）之對外銷售額由154,000,000港元減少11,000,000港元至143,000,000港元。液晶體顯示器的對外銷售額下跌反映近年來我們的客戶漸趨由購買液晶體顯示器單片轉換至購買液晶體顯示器模組（「液晶體顯示器模組」）之採購模式。液晶體顯示器分類錄得分類溢利10,0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1,000,000港元。液晶體顯示器分類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液晶體顯示器模組分類對內銷售額增加所致。液晶體顯示器模組之對外銷售額由324,000,000港元增加2,000,000港元至326,000,000港元，液晶體顯示器模組分類錄得分類溢利30,000,000港元，而去年為29,000,000港元。液晶體顯示器模組的分類溢利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加強成本管控所致。液晶體顯示器相關產品分類與電容式觸控面板（「CTP」）有關，而CTP則錄得分類溢利24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虧損295,000港元）。由於本集團致力增加於CTP模組市場的市場佔有率，對外CTP銷售額自36,000,000港元上升14%至41,000,000港元。

本期間錄得毛利約83,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2,000,000港元），然而毛利率維持於16%。同時中國的薪資水平持續上升，該影響已透過生產自動化計劃改善生產良率及效率所抵銷。

本期間其他收入為約6,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000,000港元）。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模具收入及殘次品銷售。

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38,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6,000,000港元），所佔營業額比例維持於7%（二零一七年：7%）的水平。絕對額增加主要來自推銷開支及員工有關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為14,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5,000,000港元），所佔銷售額比例維持於約3%（二零一七年：3%）的水平。此減少主要來自員工有關開支減少。

期內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為64,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6,000,000港元）。以下所示為本集團聯營公司的業務分析。由於回顧期內人民幣貶值，本集團將其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轉換為港元時產生虧損135,000,000港元。該金額乃以其他全面開支直接計入本集團的儲備，且不會影響本公司擁有人的期內應佔溢利。

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的實際稅率（所得稅支出（撇除佔聯營公司未分派溢利確認之遞延稅）佔除所得稅前溢利（撇除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百分比）為20%（二零一七年：18%）。

聯營公司投資

於南通江海電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江海」）之投資

本集團擁有31.84%股權之聯營公司南通江海主要從事鋁電解電容器、薄膜電容器及超級電容器製造、銷售及生產、銷售適用於高性能鋁電解電容器的化成鋁箔。

於回顧期間，分佔南通江海之溢利由43,000,000港元增加12,000,000港元或28%至55,000,000港元。憑藉鋁電解電容器之強勁需求，銷售錄得顯著增長，並使回顧期間之淨溢利上升。薄膜電容器業務取得積極進展。超級電容器的產品開發有序推進中，且新工廠亦正在興建中。預期南通江海將於二零一九年新工廠竣工後進行超級電容器的大規模生產。

於昆山維信諾顯示技術有限公司（昆山維信諾顯示）及昆山維信諾科技有限公司（昆山維信諾科技）之投資

分佔昆山維信諾顯示（本集團擁有43.87%股權之聯營公司）及昆山維信諾科技（本集團擁有35.1%股權之聯營公司）的溢利為8,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000,000港元）。由於有機發光顯示器（「有機發光顯示器」）已漸漸成為廣泛用於電子儀器的部件，昆山維信諾科技的業務穩定增長。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去年出售固定資產錄得的收益增加。憑藉深厚的技術背景及製造有機發光顯示器的豐富經驗，昆山維信諾科技已成功滲透各種高端市場分類，如穿戴裝置、白色家電、自動化控制及醫療等產品市場。

近年來，昆山維信諾顯示已將其開發、製造及銷售有機發光顯示器產品之業務轉讓予昆山維信諾科技。昆山維信諾顯示及其附屬公司目前擁有諸多專有技術、專利及商標。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信冠國際有限公司及冠京控股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分別與昆山國顯光電有限公司（昆山維信諾顯示之最大股東）訂立協議，以約人民幣220,000,000元之代價出售於昆山維信諾顯示之合共43.87%之股權（相當於本集團於其中之全部股權）。預期於前述協議完成後，本集團將錄得除稅前出售收益約250,000,000港元，且昆山維信諾顯示將不再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於棗莊維信諾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棗莊維信諾）之投資

棗莊維信諾位於山東省，為本集團擁有40%股權之聯營公司。其主要從事柔性電路板及有機發光顯示器相關材料的製造及銷售。本集團於本期間分佔溢利為1,600,000港元，較上年增加1,000,000港元。

前景

目前中美貿易戰已為市場前景及國際經濟帶來不確定因素。本集團致力開拓不同地理區域及擴闊市場分類，此市場策略將有助減緩對本集團的影響。透過瞄準高端市場，本集團將持續著重改善其盈利能力。在生產方面，本集團將持續優化其生產設備及擴大自動化生產規模，以利提升產量及效率。另一方面，預期南通江海及昆山維信諾科技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正面盈利貢獻。

流動資金與資金來源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2（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3）。資本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與淨值之比率）為2.4%（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2%）。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2,241,000,000港元，而資金來自負債513,000,000港元及總權益1,728,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額約為163,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22,000,000港元），其中約42,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59,000,000港元）已主要用於發出信用證、短期貸款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持有外幣資產及負債，使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法律案件

如先前呈報，江門億都半導體有限公司（「江門億都半導體」）為本公司之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其牽涉中國廣東省江門市法院的如下兩宗訴訟案件：

- (1) 被一名承包商起訴，涉及未償合約總額人民幣274,000元及應計利息人民幣169,000元（共計人民幣443,000元，相當於520,000港元），另加附帶法律及法院費用。
- (2) 被另一承包商起訴，涉及未償合約總額人民幣1,500,000元（相當於1,80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另加附帶法律及法院費用。

於回顧期內，就上述兩項法庭案件而言，江門億都半導體於審判中均敗訴。然而，財務影響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不重大。

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19,000,000港元的銀行存款（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1,000,000港元）已被抵押作為授予一家中國實體（由昆山維信諾科技的若干管理人員擁有）的銀行信貸的擔保。該銀行信貸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計為期三年。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有關銀行借貸全數清償後解除。

除上述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且本集團資產概無任何重大抵押或質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福利乃參考市場條款及行業慣例而釐定。酌情花紅及其他業績獎勵乃基於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發放。本集團僱員福利計劃包括強制性及自願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

本公司已採納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據此，一名獨立受託人將可於市場上購買本公司股份，並以信託形式代該計劃參與者持有，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顧問，直至該等股份按該計劃的條文歸屬於相關參與者為止。該計劃的目的是作為獎勵，以挽留及鼓勵參與者對本集團之持續營運及發展作出貢獻。

股息

董事議決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合理表明本公司並無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根據守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現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但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董事會相信，由於董事必須致力以維持股東之長遠利益為己任，故董事特定任期之限制並不適用。

董事會正審閱有關情況，並將在適當情況下採取必要措施（包括修訂本公司之細則），以確保遵守守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其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北俊先生、朱知偉先生及劉源新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方仁德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且討論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的簡明賬目。

刊登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告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yeebo.com.hk>)。中期報告將寄發予股東，並將在適當時間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劉紹基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方鏗先生，*GBS*，*JP*、李國偉先生及梁子權先生，非執行董事方仁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北俊先生，*GBS*，*JP*、朱知偉先生及劉源新先生。